

批【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穗云府预征〔2024〕150号

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精神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属下的集体土地。2016年11月7日、2021年3月23日，已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云国土征预字〔2016〕31号、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39号）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拟对原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云国土征预字〔2016〕31号、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39号）涉及241812平方米范围内开展补充公示，原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云国土征预字〔2016〕31号、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39号）附图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9日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1：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云国土征预字〔2016〕31号）

附件2：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39号）

附件3：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9日